

新聞稿

發稿單位：臺中市選舉委員會

新聞聯絡人：呂秋華、(04)22245080 轉 401

發稿時機：111 年 4 月 13 日

李雨蓁女士違反選罷法裁處案說明

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舉行投票，投票日後本會接獲多位民眾檢舉李女士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，對於本案本會依規處理如下：

民眾檢舉李雨蓁女士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(10 月 23 日)上午 9:50 在臉書貼文，內容提及投票所傳出狀況需大家監票，影響投票意願等節，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。

本會依規定以 110 年 11 月 15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03450235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，請李女士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陳述意見，李女士已於 11 月 29 日函復本會。

該案將檢舉內容及李女士之陳述意見書提請本會第 6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，認為被檢舉人李雨蓁女士於罷免投票日之貼文所稱：「各投開票所陸續傳出狀況… 監票! 監票! 去監票! 一起去保護鄉親的自由…」等內容，當日才剛開始投票李女士便貼文投票所有狀況呼籲監票，涉嫌有煽動反罷免並影響投票人之投票行為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並經本會第 124 次委員會議決議：李女士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裁處新台幣五十萬元罰鍰。

本會依第 124 次委員會議決議開立 111 年度處字第 0007 裁處書，限期於 5 月 20 日前繳納罰鍰。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為合議制機關，具體個案裁罰皆經過委員會議審議決定，受處分人若不服行政處分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，得自行政處分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，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。